

#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作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的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以上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转让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转让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认为,公司此次转让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是出于自身资金安排的考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稳定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收益。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 二、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认为: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一号线公司由公司的原全资子公司,变成公司控股股东申通地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导致一号线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售后回租业务由非关联交易变成关联交易。此次新增关联交易为正常业务合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其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调整。

#### 三、关于变更 2019 年既有光伏项目托管模式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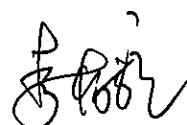
## 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变更2019年既有光伏项目托管模式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认为：本次调整有利于落实项目经营管理责任，提升项目实际发电量，有助于资产的效益最大化；并且案兼顾了交易各方的需要，体现了公平、公正、和市场化操作的原则。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调整。

### 四、关于公司继续参与投资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继续参与投资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主要系为了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创造业务新增长点，谋求多元化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

独立董事：



2019年8月18日

#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作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的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以上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转让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转让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认为,公司此次转让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是出于自身资金安排的考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稳定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收益。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 二、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认为: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一号线公司由公司的原全资子公司,变成公司控股股东申通地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导致一号线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售后回租业务由非关联交易变成关联交易。此次新增关联交易为正常业务合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其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调整。

#### 三、关于变更 2019 年既有光伏项目托管模式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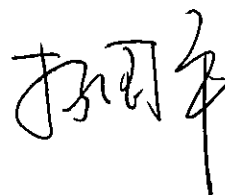
## 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变更2019年既有光伏项目托管模式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认为：本次调整有利于落实项目经营管理责任，提升项目实际发电量，有助于资产的效益最大化，并且案兼顾了交易各方的需要，体现了公平、公正、和市场化操作的原则。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调整。

### 四、关于公司继续参与投资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继续参与投资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主要系为了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创造业务新增长点，谋求多元化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

独立董事：



2019年8月18日

#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作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的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以上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转让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转让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认为,公司此次转让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是出于自身资金安排的考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稳定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收益。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 二、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认为: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一号线公司由公司的原全资子公司,变成公司控股股东申通地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导致一号线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售后回租业务由非关联交易变成关联交易。此次新增关联交易为正常业务合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其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调整。

#### 三、关于变更 2019 年既有光伏项目托管模式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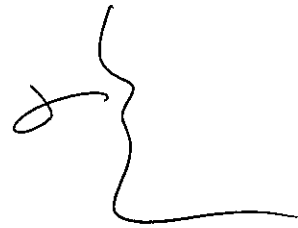
## 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变更2019年既有光伏项目托管模式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认为：本次调整有利于落实项目经营管理责任，提升项目实际发电量，有助于资产的效益最大化，并且案兼顾了交易各方的需要，体现了公平、公正、和市场化操作的原则。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调整。

### 四、关于公司继续参与投资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继续参与投资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主要系为了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创造业务新增长点，谋求多元化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

独立董事：



2019年8月18日